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RUNGRUEANG KORAKOD (中文名：郭拉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113年度桃交簡字第6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0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RUNGRUEANG KORAKOD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於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查本案經被告RUNGRUEANG KORAKOD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42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即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則皆不在本件審判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林羿宇成立和解並履行完畢，亦願意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故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審審酌被告於本件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5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心存僥倖而執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漠視我國政府一再宣導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且終因酒後駕車注意力不集

01 中而肇生車禍，導致告訴人受傷，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其犯
02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係前來我國臺灣
03 地區工作之外籍移工，經濟能力有限，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04 程度，告訴人雖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傷，然傷勢多為表面擦
05 傷，尚非嚴重，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就其
06 所犯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罪、過失傷害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拘役22
08 日，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0 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
11 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於法並無違誤。至被
12 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以給付2萬2,000元為條件成立和解，
13 並依約履行完畢，告訴人亦表明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
14 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等節（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9頁、第29
15 頁），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執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之理
16 由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
17 量處之刑，有何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
18 或失輕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
19 科刑之安定性。

20 (二)基此，被告以前詞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四、緩刑：

23 (一)末查，被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4 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25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如數賠償
26 完畢，業如上述，堪認被告已以實際行動彌補已過，雖因一
27 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當已
28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綜合上情，並參酌告訴人
29 對本案之意見，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30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1 (二)又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

01 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02 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6萬
03 元，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
04 肇致之弊端，期能符合緩刑之目的。倘被告未遵循前揭應行
05 負擔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6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
07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
08 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舒慶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15 法官 朱家翔

16 法官 郭于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魏瑜瑩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